

华泰财险附加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特别规定条款

延长索赔通知期限

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系自动附加的期限，开始于保险期间终止时，而且不超过下列期限：

- A.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，明细表记载的天数内依照发生索赔、~~诉讼~~及其他损失状况时的义务条款第 A 项和 B 项的规定，将状况通知我们，对于该状况所引起的索赔，其期限为 3 年。
- B. 未依照前述 A 项的期限内通知我们的状况所引起的索赔，其期限为明细表记载的天数。

以上的索赔，视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。

基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不适用于由其他保险（包含您后续购买的保险）承保的索赔，或本应当由其他保险承保，但由于索赔金额超过责任限额而不被承保的索赔。

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。